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參、主席：王明鉅 召集人

紀錄：劉思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1-3-6、112-1-3。

二、繼續列管：111-4-4、111-4-5、112-1-1、112-1-2、112-1-4。

1. 111-4-4：請交通局與社會局於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邀集身權會委員、消防局、工務局、八德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統聯客運，由王副市長率員至身心障礙福利館現地勘查。

2. 111-4-5：請社會局將支持培力與婚育服務分別說明其成果，並於會議資料中明確說明已進行及預計進行之事項；另委員提出身障婚育婦女於婦產科看診不方便之議題另案列管(參照112-2-1)。

3. 112-1-1：請交通局於明年(113年)1月1日施行前，聯繫本府新聞處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傳以達嚇阻之效。

4. 112-1-2：請警察局修正現行做法，進行分級管制，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騎樓遭佔用取締之分級規劃及執行成效。

5. 112-1-4：請體育局盤點現有具符合各障礙類別身障者需求設施之體育場館並列冊公布，若無，可參考國際作法提出改善方案，另雙連坡營區閒置空間仍可持續規劃。

三、列管事項皆須於會議結束**2個月內**，相關主責單位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狀況、窒礙之處或解決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手冊中呈現。

四、**本會議自明年下半年起，改為每季召開一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徐文豪 委員

案由：請教育局週知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各種運動測試或競賽遇有聽損學生時，請增加舉旗或閃燈，以輔助其感知開始時間點。

決議：

請教育局就各級公私立學校於校內外舉辦相關體育課、運動測試或競賽等時，對於聽損學生感知開始時間點的輔助作為訂出相關規定或辦法，如學校無依照規定辦理，應條列相關處罰（包含但不限於計點、扣分、減少補助），請體育局協助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徐文豪 委員

案由：請教育局週知各級公、私立學校：有聽損學生的班級，其教室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以避免助聽器、電子耳等輔具遭干擾而影響收音。

決議：

請教育局就各級公私立學校對於有聽損學生的班級，教室應優先安排遠離易有吵雜通道的區域，訂出相關規定或辦法，如學校無依照規定辦理，應條列相關處罰（包含但不限於計點、扣分、減少補助），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提案三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案由：建請局端關切心評人員未專職化造成的問題。

決議：

本案請教育局依現行做法持續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徐文豪 委員

案由：建請市府權責局處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做全面性檢查，
避免有不當或違法的管制。

決議：

請教育局進行以下事項：

1. 請設施科下次於會議報告本市各級學校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合格與否，
是否如同會議資料說明中僅有 67 校未改善？
2. 請清查本市各級學校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管制？及
有無相關陳情？
3. 請特教輔導團列席每次會議並說明輔導所遇狀況及問題。
4. 請研議協助身障家長之親師溝通機制。

提案五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李婉萍 委員

案由：身心障礙者友善搭公車需求。

決議：

請交通局進行以下事項：

1. 邀集社會局訂出「身障友善司機獎勵辦法」，並邀集身障團體研議評選辦
法，建議可由身障者本人投票，前幾名由市長進行頒獎等方式，以激勵
並提升司機服務品質。
2. 請交通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中對於
點字與按鈕設置之規範，進行無障礙 LED 顯示模組(含實體按鈕)的修正，
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提案六

提案人：徐禎蓮 委員

案由：桃園敬老愛心卡補助點數提高，且能擴大北北基桃一日生活圈使用範圍
結合雙北捷運系統。

決議：

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七

提案人：徐文豪 委員

案由：建請建管單位在審核業主提出申請建造執照，就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位置的合法與合理性給予專業的審定。

決議：

請建管處使管科針對本提案於會後向委員釐清並說明。

提案八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去年 111 年內政部無障礙督導考核，桃園市成績六都最後一名檢討案。

決議：

本案另請養工處、新工處、建管處召開會議擬定發照之前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的相關檢核監督管理辦法，進行系統性改善。

提案九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

案由：雇用外勞的空窗期，是否可以使用政府的資源，補充說明。

決議：

請衛生局於會後向委員說明相關規定。

提案十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案由：建請局端增加健保早療相關醫療院所或門診。

決議：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再請衛生局持續努力。

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敬老愛心卡搭乘台鐵依桃園市規範，最高每趟次補助 30 點，非在預期原有點數 800/1000 點之下用好、用滿，持卡人每月點數沒能充分使用，

有違政府設該點數目為 800/1000 點的善意。

決議：

1. 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2. 請社會局應隨時更新局網相關業務資訊，加強宣導。

玖、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

(一)邱滿豔 委員

1. 第 78 頁，有關上次委員提案關於上次委員提案「社大及補習推廣教育的教室障礙阻礙老人及身障者學習」之回復，建議應將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場地納入契約。
2. 第 78-79 頁，請家庭教育中心應提供實際成效而非預估成效；另婚育輔導活動主題之切合性可重新盤點與檢視。

(二)李婉萍 委員

1. 第 78-79 頁，有關婚育輔導領域，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應聘用具身心障礙者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或強化現有人員身障專業知能。

(三)許詩政 委員

1. 第 82 頁，候車亭增設實體按鈕（含觸碰點字）互動式 LED 螢幕顯示器之點字的設置位置請修正，並請對客運司機及民眾加強宣導使用方式並設置操作說明。
2. 建議本府各局處遇有身心障礙相關疑問，皆可諮詢身權會委員與身障團體。

(四)張銘仁 委員

第 102 頁，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要修正，另能否先行宣告下次會議時間。

決定：

1. 後續請將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場地納入契約，如現已簽約，仍應請社大團體配合辦理。
2. 有關婚育輔導領域，由於人員編制問題，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身心障礙

- 者之專業知能進行編制外之其他資源研議，可請身障團體協助。
3.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再請社會局修正，明年上半年仍僅開一次會，下半年始改為每季召開，另開會時間請盡可能於一個月前通知身權會委員。
 4.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請各局處納入下次業務報告內容。

拾、散會(11:50)